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凱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凱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5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

事 實

胡凱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價格，販售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許清曄、董齊焜各1次。嗣董齊焜於112年3月6日為警查獲販賣毒品，因而循線查獲。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胡凱智與其辯護人均同意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68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他卷第252至255頁、本院卷第126、127頁、第167至168、170頁），核與證人許清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他卷第27至30頁）；證人董齊焜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卷第17至20頁、第169至171頁）均大致一致，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指認人：董齊焜、許清曄〉（見他卷第21至24頁、第31至34頁）、被告與許清曄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他卷第125、128至132頁）、被告與董齊焜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譯文（見他卷第133、145、146頁、第238、239頁）、被告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申登資料（見他卷第147頁）、交易停車場監視器影像截圖（見他卷第188至194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被告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許清曄、董齊焜各1次等事實，要屬無疑。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販賣毒品予董齊焜所約定之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且證人董齊焜於警詢時、偵查中亦證稱約定價金為4萬元云云（見他卷第20頁、第170頁），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與董齊焜約定的價金是2萬5,000元，和許清曄差不多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本院審酌被告係於相近之時間分別販賣相同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許清曄、董齊焜，衡情被告應無以高達1萬5,000元之價差販賣同樣種類、數量之毒品予不同人之必要，且檢察官又未提出諸如帳冊、被告與董齊焜間關於價金數額之對話紀錄或董齊焜匯款資料等足資證明該次毒品交易價金確為4萬元之證據，自應認被告與董齊焜約定之價金與其和許清曄所約定者相同，均為2萬5,000元，併此

說明。

(二)按於有償毒品買賣之情形，販賣之利得，除經販毒者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然毒品價格昂貴且取得不易，販毒係屬重罪，為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販毒之人若無利可圖，豈會冒險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人，致自曝重刑風險之理，故販毒之人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係屬合理認定，除別有確切事證足認係按客觀上顯示單純轉讓而與牟利無關者外，難僅因未確切查得販賣毒品賺取之價差或量差，即認定行為人主觀上無營利販賣之意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和許清曄、董齊焜約定以回帳方式給付價金，等許清曄、董齊焜賣出毒品後，再給我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而被告交易後，均有向許清曄、董齊焜催促盡速回帳乙情，有被告與許清曄、董齊焜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他卷第129、130頁、第145頁），被告既有催促許清曄、董齊焜付款之意，且其與許清曄、董齊焜又非至親或彼此具有深厚情誼，倘無利可圖，應不至於甘冒遭查緝法辦而罹重刑之風險，無端將毒品交付與許清曄、董齊焜，自堪認被告為本案毒品交易，均有從中獲取利益之主觀意圖。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減輕：

1.被告於偵查中、審理時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輕其刑。

2.被告無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說明：

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於遭查獲後，向警方供出並指認毒品來源為「邱彥翔」，並為警偵辦中，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7條第1項規定，應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等語。惟查：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並非被告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而法院非屬偵查犯罪之機關，故不論被告在司法警察（官）調查、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中供出毒品來源，事實審法院僅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行為，是否已因此使偵查機關破獲毒品來源之人及其事，而符合減免其刑之規定，以資審認；倘無從期待偵查機關在法院辯論終結前因而破獲，事實審法院未依聲請或本於職權再就被告所指其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事再行調查，仍不能遽指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5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本院就有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共犯乙節，函詢本案移送警局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事警察大隊）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臺北市刑事警察大隊函覆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供稱其毒品來源係名為「邱彥翔」之人，且該人目前因案通緝中，惟被告無法提供該人確切之年籍、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相關資料，故尚未查獲等語，新北地檢署則函覆以：並未持查獲本案其他正犯、共犯等語，此分別有臺北市刑事警察大隊113年9月9日北市警刑大七字第1133043551號函、新北地檢署113年9月16日新北檢貞成113偵24948字第1139118823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5頁、第151頁），可知被告所提供資訊不足以使偵查機關查

01 獲「邱彥翔」或其他毒品來源之真實身分，自與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要件未合，而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
03 其刑。辯護人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04 3.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說明：

05 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
06 查：

07 (1)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8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09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0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1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12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13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14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15 其刑。

16 (1)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
17 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
18 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
19 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
20 查緝毒品案件及於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當知此情，
21 竟仍漠視我國法令規定，率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且次數不
22 止1次，並非偶一為之、臨時起意，又被告本案所販售之毒
23 品數量非少，交易金額不低，且其明知許清曄、董齊焜取得
24 毒品係要轉賣他人以「回帳」，業如前述，則被告對於其行
25 為將造成毒品擴散流通之高度風險自不能推諉不知，其惡性
26 與單純販賣毒品予施用者相較自屬較重，另被告於本案行為
27 前，業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2年度訴字
28 第15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共8罪），應執行有期
29 徒刑4年2月，及以102年度訴字第19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30 年8月，均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104年上訴字第
31 1035號、104年度上訴字第9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詎被告竟再度為相同
02 犯罪，參酌以上各情，殊難認被告本案所為有何特殊原因足
03 以引起一般同情，況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最輕法
04 定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5 條第2項規定減其刑後，法定刑度已大幅降低，客觀上已無
06 量處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準此，被告本
07 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辯護意
08 旨上開請求，尚非有據，難以准許。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對於毒品之危害廣為宣
10 導，且一再重申禁絕毒品之刑事政策，竟仍販賣第二級毒品
11 以牟利，造成毒品擴散流通，並對社會秩序產生潛在危險，
12 所為殊無可取，應予非難；又被告於本案行為前，除有前述
13 販賣第二級毒品前科外，另有多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遭法院
14 判刑之前案紀錄，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查，可知被告一再
15 涉入毒品犯罪，素行實屬不佳；再考量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
16 對象固僅2人，然數量非少，故其行為所生危害亦非輕微；
17 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再參酌被告
1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
19 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便當外送員、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
20 第169至171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2 爰基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均為販賣第二級毒
23 品罪，情節與手段相似，行為時間亦相去不遠，故責任非難
24 之重複程度相對較高，再考量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生
25 危害，兼衡所犯各罪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刑事政策、犯
26 罪預防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
27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8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9 (一)被告固持裝有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之行動電話與許清
30 曄、董齊焜聯繫本案毒品交易事宜，惟前開手機（含SIM
31 卡）業因被告另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警扣案，復經本院以

112年度訴字第839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業據被告供承在案（見本院卷第167頁），並有前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自無庸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

(二)被告雖各以2萬5,000元之代價，與許清曄、董齊焜交易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和許清曄、董齊焜約定以回帳方式給付價金，但他們拿到毒品沒幾天就被抓，所以許清曄、董齊焜還沒有付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卷內又無被告已實際取得許清曄、董齊焜給付之價金之事證，難認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

法 官 莊惠真

法 官 郭鍵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數量	價金 (新臺幣)
1	許清曄	112年2月間某日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六星旅館	17.5公克	2萬5,000元
2	董齊焜	112年3月5日凌晨2時56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之立體停車場內5樓	17.5公克	2萬5,000元